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时间调整，提升市场服务，我公司将RTGS实时交收时间延长至15:40，将RTGS勾单时间延长至16:00，其中，15:40至16:00期间勾单的RTGS于日终批次交收。对此，我公司修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修订说明

日期	修订内容
2019年11月	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时间调整，延长RTGS实时交收时间和勾单时间。
2017年7月	增加RTGS日终交收批次、勾单模式设置功能、产品管理人数据查询有关功能，并延长RTGS业务服务时间。
2016年10月	梳理归整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转让及兑付息相关内容。
2016年6月	增加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业务电子化申报相关内容。
2016年2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修订有关内容；补充了一站式服务债券发行登记办理流程；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更名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14年10月	支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债券新品种，补充、修订有关内容。
2014年3月	根据QFII派发公司债税前利息调整为税后利息修订公司债兑付兑息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和权益业务	1
第二部分 结算	1
第三部分 收费	5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适用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除有特别规定外，私募债券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证券登记规则》以及其他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第一部分 发行登记和权益业务

一、 债券发行登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挂牌前需到本公司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具体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二、 债券兑付兑息、分期偿还、赎回、回售等权益业务

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第二部分 结算

对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逐笔全额结算。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的委托，办理结算参与人之间的债券和资金的结算；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债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对于采用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成交的私募债券及采用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成交的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本公司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对于采用非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及采用非指定对手方报价方式达成的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他债券,本公司实施T日清算、T+1日交收的逐笔全额结算,具体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上海市场)。

一、RTGS

在RTGS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通过结算参与人已在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和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分别完成资金与证券的交收。由于结算参与人应付证券或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由违约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承担全部责任。

(一) 清算

每个交易日9:30到15:30,本公司作为结算组织者根据上交所发送的债券成交数据进行实时逐笔全额清算,计算相关结算参与人每笔债券交易所涉及的应收(应付)资金和应付(应收)证券数量。

债券交易的应收付金额=结算价格×成交数量-各项费用

其中,结算价格=成交价格+交收日应计利息

其中,交收日应计利息=债券面值/100×票面利率/365天×上一

付息日至交收日已计息天数（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买方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RTGS 清算结果确认（买方）”菜单（PROP →交收管理 →交收指令管理 →RTGS 清算结果确认（买方））查询当日已完成清算但尚未完成交收的所有买入交易的 RTGS 清算记录。

（二）提交结算指令

清算完成后，买方结算参与人须于16:00前通过上述“RTGS清算结果确认（买方）”菜单提供的清算结果确认功能，对交收资金已到位、可进行交收的清算记录提交结算指令（以下简称“勾单”）。其中，对于15:40前勾单的清算记录，将纳入RTGS日间实时交收（交收截止15:40）；日间实时交收截止时点至16:00间勾单的清算记录，将与日间实时交收未交收成功的清算记录一并纳入RTGS日终批次交收。

勾单后不可撤销，所有勾单当日有效。

（三）勾单模式设置

结算参与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勾单模式设置”菜单对备付金账户设置“自动勾单”或“手工勾单”模式。自动勾单是指所有未交收的清算记录默认为已勾单状态，参与人无需进行逐笔手动勾单，所有未交收的清算记录自动进入RTGS交收程序；手工勾单是指所有未交收的清算记录只有进行手工勾单后才可进入RTGS交收程序。系统默认所有备付金账户的初始勾单模式为手工勾单。如需对勾单模式进行调整的，调整于次一工作日生效。

（四）交收

RTGS包括日间实时交收和日终批次交收。每个交易日9:30—15:40,对15:40前已勾单的清算记录进行RTGS日间实时交收;交易日日终,在其他非担保业务交收完成后,对15:40前已勾单未交收成功的清算记录以及15:40-16:00勾单的清算记录进行RTGS日终批次交收。

本公司在收到勾单指令后进行交收处理,处理时逐笔检查买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以及卖方证券账户中证券是否足额。由于资金不足、债券不足或对手方资金或债券不足等原因导致暂未完成交收的RTGS清算记录暂存结算系统,待后续处理。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债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从买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划转至卖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债券从卖方证券账户代为划付至卖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划转至买方结算参与者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拨至其买方证券账户。交收以单笔转让为最小单位,不办理部分交收。

(五) 查询业务

RTGS相关业务查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00 -17:30。

结算参与者(包括产品管理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当日清算交收情况查询”菜单(PROP→交收管理→交收结果查询→RTGS当日清算交收情况查询)查询当日所有RTGS清算交收数据。

结算参与者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RTGS交收结果查询”菜单(PROP→交收管理→交收结果查询→RTGS交收结果查询)查询当日所有交收成功的RTGS交收数据。

查询记录可供下载和打印。

RTGS清算及交收结果将在相关日终数据中统一发送。

二、其它

对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私募债券协议交易，本公司根据交易商和客户分别发送的证券变更登记申报，经与上交所确认的协议交易成交结果要素比对一致后办理相应的证券变更登记。

第三部分 收费

私募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指南》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